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双桥经开建设函〔2025〕67号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关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0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答复函

孙爱国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区小黄车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》（第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双桥经开区先后引进了松果出行和哈啰出行两家共享电单车企业，方便了群众特别是高校学生的“最后一公里”出行问题。但在运行过程中经常出现车辆摆放混乱、用户不文明骑行等现象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领导于2025年5月8日组织相关单位专题研究共享电单车运行问题，围绕高校周边及重点区域停车秩序、骑行安全等方面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（详见附件1）。同时，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善两家运营企业考核机制，从运营服务管理、运维管理、车辆管理和安全管理四方面开展考核，该机制已于2025年4月正式实施。此外，多部门协同发力。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强化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、畅通维权渠道、加强平

台监管，筑牢共享电单车安全防线；区公安局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、进校开展安全主题宣讲、联合经开区整治办加大违法整治力度，保障共享电单车安全有序运行。

此答复函已经吴腊梅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局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附件：1.会议纪要

2.承诺事项列表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杨荣

联系电话：13808351046

邮政编码：400900

附件 1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会议纪要

双桥经开建设纪要〔2025〕6 号

2025 年双桥经开区共享电单车安全运行 工作会会议纪要

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，经开区建设局三级调研员李福舜在企业服务中心 1121 会议室组织召开 2025 年双桥经开区共享电单车安全运行工作会，会议研究了高校周边、重点区域停车秩序、不戴安全帽及超载行驶等问题，现纪要如下

一、天津松果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松果出行）和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哈啰出行）自即日起，在重庆科技职业学院、重庆工程学院学苑路等高校停车点，安排专人负责车辆有序摆放及骑行劝导工作，并做好周末节假日重点停车点车辆调

度的人员部署。

二、松果出行和哈啰出行于今年6月底前，完成车辆智能头盔及座椅重量感应系统的升级改造。

三、松果出行和哈啰出行应按管理部门规定，及时提交车辆保单等相关文件。

四、松果出行和哈啰出行按照协议约定投放车辆数量，一经发现超额投放，将从重处理。

五、对未停放在停车点的车辆，运营公司应在2小时内进行处理。

六、松果出行和哈啰出行应严格控制车辆运行速度不高于25公里/小时。

七、松果出行和哈啰出行严格落实上述要求，经开区建设局、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严格考核和执法，确保共享电单车安全运行。

参会人员：经开区建设局杨荣、吕小波、李荣艳、龙海生，大足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双路勤务大队何德平、王连华，天津松果租赁有限公司贺资凯，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王义博、牟冬晨。

附件 2

承诺事项列表

序号	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(分项列出)	承诺落实时间	责任单位
1	无		
2			
3			
.....			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经开区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区人大常委会通桥街道工委。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重庆市大足区第（三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（五）次会议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答复函回执

（一次评价）

主办单位填写	建议编号	建议标题			提出建议代表（团）	主办单位	
	70	关于加强城区小黄车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			四团	经开区建设局	
	承诺事项	序号	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(分项列出)		承诺落实时间	责任单位	
		1	无				
		2					
		3					
							
代表填写	沟通方式		见面沟通	书面沟通	电话沟通	其他方式	未沟通
			✓				
	沟通人员		主要领导	分管领导	科室负责人	工作人员	
					✓		
	对沟通情况评价	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		✓				
	对办理态度评价	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		✓				

代 表 填 写	对答复函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✓			
	对承诺事项是否认同	认同		基本认同	不认同
		✓			
	对协办单位办理工作评价	单位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				
	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所提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，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处置得当，措施有效，非常满意。 非常感谢建设局专业处置 代表签名： 34318 2025年06月08日				

说明：1. 答复函涉及承诺事项的，请主办单位在回执中分项列出；涉及协办单位作出的承诺，由主办单位根据协办意见统一填写并写明责任单位。

2. 本回执由主办单位随答复函寄送代表，请代表据实选择合适的选项并划“√”。

3. 请代表在收到答复函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“议案建议功能模块”填写回执；也可将回执交至所在代表联系组，由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“议案建议模块”填写回执。逾期未反馈回执的，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，不纳入主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。

4. 代表对沟通情况、办理态度和答复函评价不满意的，或对承诺事项不认同的，或协办单位办理工作不满意的，应当填写具体意见，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
5. 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联系电话：43762963